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2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子馨

被告 王婷玉

陳勝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0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訴外人韓一煒雖到庭自稱為被告王婷玉之訴訟代理人，然迄至宣判前迄未補陳本件之民事訴訟委任狀到院，視同被告王婷玉未到庭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王婷玉有資金周轉需求，於民國108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陳勝維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2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

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

三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	現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.	150萬元	20萬6,989元	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	9,707元	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